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股份<sup>(附註四)</sup>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遞延會議，並於該大會或其遞延會議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五)</sup>	反對 <sup>(附註五)</sup>	放棄 <sup>(附註五)</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sup>(附註一)</sup>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的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sup>(附註一)</sup>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sup>(附註一)</sup> 。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六)</sup>： \_\_\_\_\_

附註：

- 一.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三.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五.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六.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八.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